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，全体董事对于会议召开时间无异议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稳定公司股价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回归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，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）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（含）”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（二）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稳定公司股价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价合理回归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由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”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有关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、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24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29）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